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向金融機構辦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借款事宜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女兒、女婿，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妻，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（以下關係人各逕稱其名）均為相對人之子。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6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嗣聲請人已與甲○○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。又相對人現住在○○護理之家，每月須支付生活費、看護費及相關醫療費用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多元，而相對人現銀行存款日益減少，預計不久將不敷使用，照護資金將出現缺口。現擬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向○○銀行○○分行申請安養房貸450萬元，並經該行授信審核完畢，貸得款項將匯入相對人個人帳戶，以支付相對人照護費用，對相對人應屬有益之行為，故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支應

01 相對人日後生活所需之必要，爰聲請法院准許聲請人代為處
02 分相對人之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03 二、關係人陳述略以：

04 (一)乙○○方面：對於以系爭不動產抵押借款無意見，然應先行
05 貸款200萬元即足使用等語。

06 (二)丙○○方面：對於以系爭不動產抵押借款無意見等語。

07 三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
08 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
09 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
10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
11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
12 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
13 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
14 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□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
15 不動產。□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
16 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至2項定有明
17 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
18 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19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
20 16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
21 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請
22 人已與甲○○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並經本院准予備
23 查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
24 且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69號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25 第29至3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1169
26 號、113年度監宣字第745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以憑採。
27 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每月須支出上開生活費、看護費及相關
28 醫療費用，因存款日後不久將不敷使用，故擬以相對人所有
29 系爭不動產向○○銀行○○分行申請安養房貸450萬元，貸
30 得款項將匯入相對人個人帳戶，供作相對人未來醫護及生活
31 費用，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等情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

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），並提出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○○護理之家費用收據、相關醫護費用單據及明細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核定通知書為證

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83至103頁），亦非無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各項生活、照顧等事務皆由聲請人協助支應處理，且聲請人亦陳明款項將匯入相對人個人帳戶，專供支付日後相對人之生活、醫療及照顧等費用，並確保貸得款項足敷相對人相當期間之生活開銷等情，堪認聲請人代相對人以系爭不動產辦理上開抵押權設定借款事宜，尚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等規定均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人於代為處分相對人之財產後應妥適管理，並存入相對人名下帳戶，及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芷萱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